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1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64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124	2.9124	
	(一) 农用地		2.8645	2.8645	
	其 中	耕 地	1.5699	1.5699	
		其中: 基本农田			
		林 地	0.9850	0.985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3096	0.3096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0.0479	0.0479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2.6863	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
				0.2261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2.9124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11.099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5699	1.5699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2014			财政资金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2	F49G072032	5/122	1.5699
合计					1.5699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林翰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南调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麻东、林口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5699	3.0000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9850	61.50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3096	90.0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0478	90.0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1.00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2134		
征地总费用		287.26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8.63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3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9.70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市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李志国